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0-43），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10:00至7月28日10:00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f.taobao.com/0579/02>）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诚资产”）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5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3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%。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

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：用户姓名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R5326于2020年07月28日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代码：601113)3350万股股票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83380000（捌仟叁佰叁拾捌万元）。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，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创诚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7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87%。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，创诚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33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3%。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